

臺北市府社會局
「陽明教養院活動場所使用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秘書室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([3. 函復申請人])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 D --> E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E -- 符合 --> B E -- 不符合 --> F([2.3 駁回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2.5 日</p> <p>3. 1 日</p>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4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